广东省惠州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

**比**

**价**

**文**

**件**

**广东省惠州监狱**

2024年5月

**第一部分 比价邀请函**

现对广东省惠州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比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报价。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惠州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292500元/年**(含广东省惠州监狱电瓶车定点维修保养预算118500元/年，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保养预算174000元/年)。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资格**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报价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供货和售后维护保障能力。**

**六、获取比价文件**

 公布之日至2024年6月4日（周二）登录广东省惠州监狱网站下载比价文件，报价文件严格按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递交报价文件并现场报名**

提交报价文件时间：**2024年6月4日(周二）9时00分至9时30分**

提交报价文件地点：**广东省惠州监狱综合服务大厅公务办理区**（地图上显示为会见办证大厅、惠州监狱公交站后50米处）

现场报名：**经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并现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供应商，视为报名成功。**（1.报名登记表现场提供。2.报名登记表信息与报价文件信息需一致，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备注：报价文件需按要求进行**密封盖章**

**八、评审比价文件**

比价时间：2024年6月4日（周二） 9 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惠州监狱行政楼204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起3个工作日

**十、比价方法**

本项目在全部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报价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有效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比价失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折扣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报价，则本项目比价小组成员通过随机摇珠的方式在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折扣率的报价供应商中随机摇珠选取一名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说明事项：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十一、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省惠州监狱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联系人：招标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2—3253027

1. **比价须知**

说明：比价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报价无效处理。

**一、比价费用说明**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比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价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比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材料，或者没有对比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三、比价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报价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报价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供应商承担。报价供应商必须对比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比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四、比价结果的评定**

（一）比价小组

1.全部评审过程由组建的比价小组成员负责完成。

2.比价小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3.比价小组依法根据比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

4.评审有关记录由比价小组成员核定并签字，存档备查。

5.本项目比价小组成员对报价供应商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比价小组成员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供应商进行比价详细评审。

★6.本项目在全部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报价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有效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项目比价失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折扣率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或以上相同报价，则本项目比价小组成员通过随机摇珠的方式在两个或以上相同最低折扣率报价供应商中随机摇珠选取一名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说明事项：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

7.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将在广东省惠州监狱网站发布比价结果公告，比价结果公告发布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二） 符合性审查

1.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供应商将被**取消资格**：

（1）报价文件未能于比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

（2）报价文件未按比价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编制和密封；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开启报价文件后，经比价小组成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不清；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的。

（2）没有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承诺书等比价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3）报价价格逻辑关系不一致、项目名称不一致等，比价小组成员一致认定属重大偏差的；

（4）供应商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比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惠州监狱所有。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广东省惠州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维修，节约开支，提高工作效率，现对广东省惠州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进行采购。

**二、采购金额**

采购总预算：292500元/年(含广东省惠州监狱电瓶车定点维修保养预算118500元/年，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定点维修保养预算174000元/年)。

**三、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项目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供货和售后维护保障能力。

3.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范围**

1.广东省惠州监狱电瓶车。

2.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瓶车。

**五、服务内容**

（一）蓄电池的维护、保养

（1）做好蓄电池表面清洁，有电解液的必须保持电解液充足。（2）检查电池连线的紧固螺母有无松动，以免引起火花或烧坏电柱；检查液面的高度及电解液的密度。

（二）整车电路检查

（1）检查接触器接触点之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粘连，接触点是否松懈卡死。

（2）检查加速器微动开关通断、性能是否完好。

（3）检查电机、蓄电池以及控制器之间连接是否良好。

（3）保持控制器箱内清洁，每月应用高压气泵吹一次接触器触头，将触头处灰尘吹干净。

（三）电瓶车维修

（1）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2）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迅速到达现场，提供1小时内响应，快速解决故障；需要拖车到场（店）维修的，供应商自行解决。

（3）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长期配备采购人所有型号电瓶车的易损应急配件。

（4）建立维修保养车辆基本信息情况。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七、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1.供应商选定后按电瓶车归属分别与广东省惠州监狱及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维修保养经费分别由广东省惠州监狱及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支出，其中广东省惠州监狱所属电瓶车维修保养费分为行政经费和狱政经费，均需开具正规普通发票。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电瓶车维修经费需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供应商按实际发生的维修费以两个月结算一次，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和维修清单（加盖公章）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办理完成支付手续。

3.因采购人对车辆维修实行事前审批制度，供应商接受采购人送修车辆后，须先对车辆进行检查并提供的《保养、故障检修登记表》上列出保养、故障名称，配件数量及价格等明细项目及费用总额，交由采购人。采购人决定维修凭该登记表及打印的结算单与采购人结算修车款。

4.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惠州监狱缴纳合同预算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3555元）；向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缴纳合同预算总金额的3%的履约保证金（即5220元）。服务期内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的，不存在违约情形的，供应商提交退履约保证金申请函，采购人收到申请函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无息退还。

5.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来源正规，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各项质量、技术要求符合电瓶车维修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电瓶车维修相关标准，服务态度好，做到热情周到、随到随修；更换的电池质保期为1年，其他更换的配件质保期为3个月（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配件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免费更换）；成交供应商维修更换的配件如发现以次充好，每发现一次，警告一次，警告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及电动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维修，确保维修质量。车辆经维修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7.本项目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零部件不属于清单范围内的，执行单价=市场单价\*折扣率（备注：维修配件清单单价最高限价见附件；市场单价以采购人进行市场调查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为准）

8.供应商接车后，应恪守信用、讲求效率，依双方商定的维修期限、项目完成车辆维修，车辆小修、中修2天内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并保证采购人车辆按时出厂投入运行，如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时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供应商对维修期间车辆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附件：维修配件清单单价最高限价

**第四部分 合同模板**

（注：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一、监狱合同模板**

甲 方：广东省惠州监狱

电 话：0752-3253515 联系人：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开户名称：广东省惠州监狱

银行帐号：4400-1717-1840-5300-4739

开户行：建行惠州市大湖溪支行

乙 方：

电 话： 联系人：

地 址：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根据采购项目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折扣率为 ，合同总预算为（小写）每年 118500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结算时以实际维修保养金额为准。

二、 服务范围

（一）蓄电池的维护、保养

（1）做好蓄电池表面清洁，有电解液的必须保持电解液充足。

（2）检查电池连线的紧固螺母有无松动，以免引起火花或烧坏电柱；检查液面的高度及电解液的密度。

（二）整车电路检查

（1）检查接触器接触点之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粘连，接触点是否松懈卡死。

（2）检查加速器微动开关通断、性能是否完好。

（3）检查电机、蓄电池以及控制器之间连接是否良好。

（3）保持控制器箱内清洁，每月应用高压气泵吹一次接触器触头，将触头处灰尘吹干净。

（三）电动车维修

（1）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迅速到达现场，提供1小时内响应，快速解决故障；需要拖车到场（店）维修的，乙方自行解决。

（3）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长期配备符合国标的易损应急配件（详见电瓶车配件明细表）。

（4）建立健全保养车辆基本信息。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在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车辆不在其他厂家维修、更换配件，否则乙方不再负责保修责任。如在行车途中发生故障需要维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赶到事发地点，共商处理意见。因当即修复，乙方无法及时赶到并修复的，或者修复项目与乙方维修保养项目无关的除外。

（2）甲方应指定业务经办人，以便相互沟通，方便业务来往。

（3）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当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当对甲方所有车辆信息汇总，建立健全保养车辆基本信息，检验记录单，每月至少一次定点、定时保养。

（2）乙方接车后，应恪守信用、讲求效率，依双方商定的维修期限、项目完成车辆维修，车辆小修、中修2天内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并保证甲方车辆按时出厂投入运行，如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维修期间车辆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3）乙方应具有必备的机械设备和高素质、高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按甲方的维修项目及要求进行施工，使用正品配件，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维修任务，对维修车辆同一项目（故障）实行质量三包（包退、包换、包修）。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配件，交车时应当交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对环境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由乙方统一处理。

（4）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水准，做到热情周到，计价合理、透明，确保甲方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害，合同期内严格执行投标所报配件价格。

（5）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轮胎、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的行业质量标准以及甲方所需要的型号、规格等要求，不能用翻新件及冒牌货充正品，不能以次充好。

（6）乙方将所售给甲方的轮胎等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车牌号、更换时间等，必须全部记录下来，提供维修更换的车辆旧配件并由甲方司机核对无误后在维修清单签名。

（7）如发生乙方提供的轮胎等配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发生事故必须由乙方承担，同时解除本合同。

（8）乙方提供的轮胎，应免费作轮胎平衡，如甲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无条件更换新轮胎。

（9）乙方应该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洗车、清洁吸尘服务。

（10）乙方指定专人建立车辆维修登记卡和维修记录建档，进行车辆追踪回访，及时听取甲方维修后意见和满意度。合同服务期满，将建立的车辆维修登记卡和维修记录装订成册交给甲方。

（11）因甲方对公务车辆维修实行事前审批制度，乙方接受甲方送修车辆后，须先对车辆进行检查并提供的《保养、故障检修登记表》上列出保养、故障名称，配件数量及价格，工时费等明细项目及费用总额，交由甲方。甲方决定维修凭该登记表及打印的结算单与甲方结算修车款。

（12）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3555元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的，不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提交退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甲方在收到申请函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无息退还。

（13）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四、 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五、 费用结算

1、乙方每两月按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结算（备注：按甲方车辆归属分别提供行政经费及狱政经费正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和维修清单（加盖公章）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办理完成支付手续。

 2、配件单价=清单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备注：清单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

3、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属于清单范围内的配件，执行单价=市场单价\*折扣率（备注：市场单价以甲方进行市场调查三家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为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按预计维修费支付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按预计维修费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预计维修费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预计维修费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若因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或上级审批不及时导致延误的，甲方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需求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十二、附件

1、车辆基本信息、维修清单

2、电瓶车配件价格表

 3、电瓶车保养、故障检修登记表

甲方（盖章）： 广东省惠州监狱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惠州监狱

（以下空白）

**二、企业合同模板**

甲 方：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电 话：0752-3253968 联系人：

地 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路

开户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2 6701 0400 0794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湖支行

乙 方：

电 话： 联系人：

地 址：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根据采购项目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折扣率为 ，合同总预算为（小写）每年174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元整，结算时以实际维修保养金额为准。

二、 服务范围

（一）蓄电池的维护、保养

（1）做好蓄电池表面清洁，有电解液的必须保持电解液充足。

（2）检查电池连线的紧固螺母有无松动，以免引起火花或烧坏电柱；检查液面的高度及电解液的密度。

（二）整车电路检查

（1）检查接触器接触点之间接触是否良好，有无粘连，接触点是否松懈卡死。

（2）检查加速器微动开关通断、性能是否完好。

（3）检查电机、蓄电池以及控制器之间连接是否良好。

（3）保持控制器箱内清洁，每月应用高压气泵吹一次接触器触头，将触头处灰尘吹干净。

（三）电动车维修

（1）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迅速到达现场，提供1小时内响应，快速解决故障；需要拖车到场（店）维修的，乙方自行解决。

（3）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长期配备符合国标的易损应急配件（详见电瓶车配件明细表）。

（4）建立健全保养车辆基本信息。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在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车辆不在其他厂家维修、更换配件，否则乙方不再负责保修责任。如在行车途中发生故障需要维修，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赶到事发地点，共商处理意见。因当即修复，乙方无法及时赶到并修复的，或者修复项目与乙方维修保养项目无关的除外。

（2）甲方应指定业务经办人，以便相互沟通，方便业务来往。

（3）向乙方交付维修车辆时，应自行取走车内可移动贵重物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当对甲方所有车辆信息汇总，建立健全保养车辆基本信息，检验记录单，每月至少一次定点、定时保养。

（2）乙方接车后，应恪守信用、讲求效率，依双方商定的维修期限、项目完成车辆维修，车辆小修、中修2天内完成，总成大修不超过5天完成，并保证甲方车辆按时出厂投入运行，如需增加维修项目及延长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对维修期间车辆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3）乙方应具有必备的机械设备和高素质、高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按甲方的维修项目及要求进行施工，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配件，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维修任务，对维修车辆同一项目（故障）实行质量三包（包退、包换、包修）。维修过程中换下的配件，交车时应当交由甲方自行处理，但对环境有影响的废弃物品，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由乙方统一处理。

（4）乙方应提供优质的服务水准，做到热情周到，计价合理、透明，确保甲方的正当权益不受损害，合同期内严格执行投标所报配件价格。

（5）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轮胎、配件必须符合国家的行业质量标准以及甲方所需要的型号、规格等要求，不能用翻新件及冒牌货充正品，不得以次充好。

（6）乙方将所售给甲方的轮胎等配件的品牌、规格、型号、车牌号、更换时间等，必须全部记录下来，提供维修更换的车辆旧配件并由甲方司机核对无误后在维修清单签名。

（7）如发生乙方提供的轮胎等配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导致发生事故必须由乙方承担，同时解除本合同。

（8）乙方提供的轮胎，应免费作轮胎平衡，如甲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无条件更换新轮胎。

（9）乙方应该为完工出厂车辆提供免费洗车、清洁吸尘服务。

（10）乙方指定专人建立车辆维修登记卡和维修记录建档，进行车辆追踪回访，及时听取甲方维修后意见和满意度。合同服务期满，将建立的车辆维修登记卡和维修记录装订成册交给甲方。

（11）因甲方对车辆维修实行事前审批制度，乙方接受甲方送修车辆后，须先对车辆进行检查并提供的《保养、故障检修登记表》上列出保养、故障名称，配件数量及价格，工时费等明细项目及费用总额，交由甲方。甲方决定维修凭该登记表及打印的结算单与甲方结算修车款。

（12）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5220元履约保证金。服务期内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的，不存在违约情形的，乙方提交退履约保证金申请函，甲方在收到申请函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无息退还。

（13）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四、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2024年 月 日起至2025年 月 日止。

五、 费用结算

1、乙方每两月按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结算，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维修清单（加盖公章）后，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办理完成支付手续。

 2、配件单价=清单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备注：清单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附件1）

3、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属于清单范围内的配件，执行单价=市场单价\*折扣率（备注：市场单价以甲方进行市场调查三家供应商报价的平均价为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按预计维修费支付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按预计维修费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预计维修费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预计维修费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若因财政资金落实不到位或上级审批不及时导致延误的，甲方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需求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十二、附件

1、车辆基本信息、维修清单

2、电瓶车配件价格表

 3、电瓶车保养、故障检修登记表

甲方（盖章）： 广东省广裕集团 乙方（盖章）：

惠州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广东省惠州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报价供应商名称：

报价供应商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自查结果** |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比价文件符合比价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及密封、签署、盖章 |  |
| 承诺函 |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 满足比价文件已标明的实质性条款（凡带“★”号的）（提供书面声明）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  |
| --- | --- |
| 结果 |  |

说明：通过打√，不通过打×，报价人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导致报价文件无效。

二、承诺函

广东省惠州监狱：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广东省惠州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价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价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比价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比价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若成交后有效期延至合同结束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价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比价采购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就广东省惠州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证明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四、供应商授权代表证明书

（若有授权代表需提供，无授权代表仅需提供：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本授权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方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省惠州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证明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五、书面声明

致广东省惠州监狱：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要求，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完全响应且满足本项目比价文件已标明的实质性条款（凡带“★”号的）；

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0%≤折扣率%≤100% |
| 广东省惠州监狱和广东省广裕集团惠州实业有限公司2024年电瓶车定点维修服务采购 | 折扣率： %  |

备注：

1.报价采取电瓶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单价报“折扣率%”的方式，即：**电瓶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单价价格=电瓶车配件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数）；且该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不接受区间报价（如10%～20%），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电瓶车配件单价最高限价**可参照**附件2：电瓶车配件单价最高限价表**

3.正确报价填写格式，例如：折扣率：80.00%。

4.供应商报价以电瓶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整体单价折扣率形式进行，整体单价折扣率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